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29號

原告 黃靖雯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信元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麗華
訴訟代理人 陳修仁律師
劉麗嬌
洪士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8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07,70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一、被告應提撥新臺幣（下同）171,45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2,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年1月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提撥122,78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12,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至134

頁)；再於108年3月18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提撥107,70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4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1頁至249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87年8月26日起至107年7月19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並自94年7月1日起約定適用勞退新制。惟被告自94年7月至107年7月止，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因加班費乃原告勞動之對價，且依原告之每月薪資表所示，原告係經常性加班，加班已成為常態，因此加班費應算入工資範疇；另被告公司之全勤獎金之制度，乃係以公司員工於當月中，如無請假紀錄，發給一定之金額，係以勞工出勤狀況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亦屬工資範疇。故原告自94年7月起，每月應領薪資項目為本薪、幹部津貼、責任加給、久任加給、交通代金、伙食代金、加班費(含固定加班、A加班費、B加班費、C加班費)及全勤獎金；自96年9月起每月應領薪資項目為則本薪、職能加給、責任加給、保險補助、交通代金、伙食代金、加班費(含固定加班、A加班費、B加班費、C加班費)及全勤獎金。是原告每月應領薪資詳如附表一所示，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被告於94年7月至107年7月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原告應投保薪資級距」欄投保薪資級距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故被告為原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額應如附表二「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然被告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僅如附表二「被告實際提撥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補提撥如附表二「差額欄」所示金額，共

計107,707元至原告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被告於97年至103年3月間，要求員工每日正常工時必須達8.5小時才能下班，此由原告於99年10月、101年7月及103年3月份各請1天病假，而薪資條記載病假時數8.5小時，可見被告以8.5小時計算一天上班時數，已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之規定，此超出之0.5小時部分應屬加班，被告依法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共計112,0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所示）；其中102年11月至103年3月尚未罹於時效之未給付加班費應為8,337.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所示）。故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延長工時工資112,048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提撥107,70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2.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4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

(一)原告於94年7月任職被告期間，職稱為課長，每月薪資計算應為每月固定薪21,400元＋責任加給6,200元＋久任加給2,500元＋交通代金1,000元＋伙食代金1,800元，合計為32,900元，因原告表明自94年8月起無意再擔任課長職，遂自94年8月起擔任二級專員，固定薪及加給等調降，核定薪資為25,700元。則原告自94年7月起至其107年7月19日離職，每月核定薪資如附表五「每月核定薪資」欄所示，是被告應為原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五「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而被告實際為原告提撥之退休金如附表五「實際提撥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故被告尚須補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應如附表五「差額」欄所示共計72,522元。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2項規定，月提繳工資有變動時，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則加班費及全勤獎金為變動、不固定，每個月不一

，特別是本件A加班費、B加班費部分，勢不可能月提繳工資每月調整、每月通知勞保局，作業上實困難、實務上亦無此做法，況勞工退休金條例94年7月1日施行當時，被告之會計人員依輔導之主關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陸續舉辦之講習指導下，進行提繳6%之作業，加班費及全勤獎金均屬於每個月不固定、變動及額外之金額，不應在月提繳工資範圍內。另原告之每月薪資表內含事、病假之「請假扣款」及「免計薪額」，為原告請假未出勤上班之應扣款金額，為未出勤、付出勞力部分，非屬於勞務對價甚明，自不可計入其每月之月提繳工資範圍內，然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每月應領薪資均未扣除「請假扣款」及「免計薪額」合計金額，與原告實際出勤、工作付出之勞務對價事實不符。且固定加班費亦屬被告恩惠性給與。

(二)原告於107年11月始起訴請求自97年至103年3月間每日延長工時0.5小時之加班費，然加班費為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薪資債權，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6條規定為5年，是原告請求102年11月以前之加班費，其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被告拒絕給付。又102年11月至103年3月，被告當時希望員工提早15分鐘上班，延後15分鐘下班，惟下午3點左右另給員工下午茶時間，且員工上午8點刷卡上班，未於上午7點45分刷卡上下班者，仍給與全勤獎金，並給予每天0.5小時之加班費，即每月酌給16個小時相當於2日之固定加班費1,433元（依原告請求期間固定薪資21,500元÷30日×2日=1,433元）。而此部分加班費亦絕非原告所稱禮拜六之固定加班費，蓋以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及當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工時為每兩週84小時，當時原告每月前三週每週工作六天（週六全天）、第四週工作五天（週六、日全休），則每月週六工作3天，每天8小時，被告事後給予補休一天，餘16小時，扣除勞動契約約定每兩週之週六應工作4小時，則每月週六即僅加班8小時。另原告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3月份止，每日加班超過0.5小時之加班費分

別為1,860元、1,783元、1,860元、1,318元、1,240元，超過2週84小時之加班費均為232元，應扣除被告每月已給付之固定給付加班費1,433元，被告尚應給付之加班費差額僅為2,056元（計算式：1,860元+232元-1,433元+1,783元+232元-1,433元+1,860元+232元-1,433元+1,318元+232元-1,433元+1,240元+232元-1,433元=2,056元）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87年8月26日起至107年7月19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並自94年7月1日起約定適用勞退新制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存摺存款明細表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97年至103年3月間，要求員工每日正常工時必須達8.5小時才能下班，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每日加班0.5小時，如附表三所示之加班費共計112,048元等語，而被告對於原告每日工作時數為8.5小時乙節固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不低於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出之例休假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等之總和，則該工資之約定，自不違反勞基法之規定，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勞方尚不得更行請求例休假及延長工時之工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勞工應獲得之薪資報酬，除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標準，及違反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本旨外，原則上得由勞雇雙方就不同工作性質，另行約定公平合理待遇結構之計算方式，勞雇雙方自應受勞動契約之拘束，不得任意割裂或混雜契

約內容與法條規定，僅擷取部分內容任加主張再為請求。次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又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24條第1款、第2款亦定有明文。

2. 本件原告其自97年間起至103年3月止，每日正常工時為8.5小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其每日延長工時0.5小時，自堪採信。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上開期間之延長工時工資，既為被告所否認，並為時效抗辯，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前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性質係屬薪資，為民法第126條規定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該請求權有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而本件原告係於107年10月16日始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延長工時工資，則就原告起訴前5年即102年11月1日前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部分，既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是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故本件原告自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3月止之延長工時工資。

3. 被告抗辯被告公司就上開102年11月至103年3月延長工時部分，已每月酌給原告16個小時相當於2日之固定加班費1,433元云云，原告則陳稱此固定加班費係該期間原告每月前三週週六均全天上班，而被告給予補休1天，故此部分固定加班費乃係星期六上班之加班費等語。查被告公司於勞動基

準法第30條於104年6月3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0條於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原係約定員工每月前三週每週工作6天，週六全天上班，第四週工作5天，即週六、日全休，並就其中一個星期六上班部分，給予補休1天，嗣自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施行後即自105年1月1日起，即未再要求員工於星期六上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70頁反面至第271頁）；而以被告公司員工每月前三週週六全天上班，補休1天，以週六上班時間每日法定工時8小時計算，其餘兩次週六上班法定工時即為16小時，且依被告提出之原告在職期間薪資表所載，被告公司自99年8月起，即每月核給原告16小時之固定加班費1,367元，自102年8月起因原告升職調薪，而改為每月核給原告16個小時之固定加班費1,433元，嗣自至105年1月份起始未再核給固定加班費（見本院卷第205至211頁）；參以依原告考勤記錄所示，原告於102年11月份上班8.5小時天數為24天、102年12月份上班8.5小時天數為21天、103年1月份上班8.5小時天數為24天、103年2月份上班8.5小時天數為17天、103年3月份上班8.5小時天數為16天（見本院卷第237至240頁），則以每日加班0.5小時計算，102年11月份至103年3月份之加班時數計分別為12小時、10.5小時、12小時、8.5小時、8小時，核亦與被告公司每月核給之16小時固定加班費時間均明顯不符。綜此各節，足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上開期間每月核給之16小時固定加班費，係屬原告於週六上班之固定加班費，應堪採信。

4. 又原告自102年8月起至103年3月止之平均月薪資為27,8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第233頁背面），而原告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3月止每日加班0.5小時之總時數共計51小時（ $12+10.5+12+8.5+8=51$ ），則以原告平均每小時工資116元（計算式： $27,800 \div 30 \div 8 = 1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延長工時工資，被告應給

付原告之上開51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7,888元【 $116 \times (1 + 1/3) \times 51 = 7,8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7,888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二) 原告另主張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補提撥如附表二「差額欄」所示金額，共計107,707元至原告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所謂工資，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經常性給與，係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七職業災害補償費。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故工資需具備「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二項要件；所謂經常性之給與，僅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有經常性者即屬之，即勞工每次滿足該制度所設定之要件時，雇主即有支付該制度所訂給與之義務。又判斷是否為工資，不應以其給付名稱如何為基準，始可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經常性報酬，改用其他名義，用以規避該給付計入平均工資內，以保障勞工之權益。另參考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85）台勞動二字第103252號函示，所謂經常性給與，與固定性給與不同，僅須在一般情況下經常可領取，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即屬經常性給付。而判斷雇主所為之給付是否係屬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工資，應以一般通念判斷該給付之本質是否為勞務給付之對價，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二字第040204號函釋，全勤獎金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屬工資範疇。

2. 本件原告自94年7月起，每月應領薪資項目為本薪、幹部津貼、責任加給、久任加給、交通代金、伙食代金、加班費（含固定加班、A加班費、B加班費、C加班費）及全勤獎金；自96年9月起每月應領薪資項目為則本薪、職能加給、責任加給、保險補助、交通代金、伙食代金、加班費（含固定加班、A加班費、B加班費、C加班費）及全勤獎金，有原告在職期間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0至211頁）。原告主張上開各項目均應計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工資，被告則抗辯其中加班費及全勤獎金兩項不應列入工資。而查加班費乃雇主延長工時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之標準加成給付勞工之對價，屬勞工因提供勞務而應得之報酬，自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另關於「全勤獎金」，依被告提出之原告薪資明細所示，除原告請事假或病假當月，被告未發給全額全勤獎金外，其餘每個月均予發放，且金額均屬固定（原為每月1,500元，嗣調整為每月1,000元），而雇主給與勞工之工作報酬，只需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縱然其給付附有條件，但其決定權在於勞工所掌握者，即屬於工資之範圍，以全勤獎金而言，只要勞工未請事、病假，即給與全勤獎金，而關於請假與否，乃可由勞工自行決定，而非決定於雇主是否給與之恩給，足認全勤獎金乃係勞工每月全勤工作或到職提供勞務，被告對該勞務本身所給與之對價，縱係獎勵或恩惠性質，仍無礙其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且屬制度上

有經常性存在，足認全勤獎金亦屬於工資之一部。原告主張加班費及全勤獎金應列入工資計算，自屬有據。被告徒以原告每月領取之加班費及全勤獎金金額並非固定，即抗辯加班費及全勤獎金不應列入工資計算云云，自非可採。

3. 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查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符合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權益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4. 又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及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者，1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2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5. 被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為原告提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其應提撥之金額以原告之

01 每月工資百分之6為準，被告提撥之金額不足，原告就其差
02 額自得請求被告提撥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又兩造對於如
03 附表一所示原告自94年7月起至107年7月止之各項薪資明
04 細及總額，除加班費及全勤獎金項目應否列入工資計算有所
05 爭執外，餘均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270頁正、反面），而
06 上開加班費及全勤獎金均屬原告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予
07 計入工資，已如前述；然被告抗辯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
08 每月應領薪資均未扣除「請假扣款」及「免計薪額」合計金
09 額，與原告實際薪資所得不符等語，而原告既有因請假而遭
10 扣款及免計薪資之情形，自應其應領薪資總額中扣除，方屬
11 其實際薪資所得數額，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堪採信。故原告
12 之實際薪資數額應如附表「原告實際薪資數額」欄所示。而
13 原告之薪資，因加班費係以原告實際加班與否計算，原告每
14 月所領加班費之數額不同，故其每月工資即非固定，依前揭
15 說明，原告每年3月至8月之月投保薪資，應以前1年11月
16 、12月及當年1月平均薪資依分級表換算計之；每年9月起
17 至隔年2月止之投保薪資，則應按當年5月、6月、7月平
18 均薪資依分級表換算計之。經本院計算後，被告應提撥原告
19 退休金之金額為如附表所示之110,743元。原告僅請求被告
20 提撥107,707元至其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並請求被告提繳107,70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6 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六、本件原告訴勝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31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工法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欣叡

附表：

月份	原告薪資應領數額	原告薪資應扣金額	原告實際薪資數額	每三個月平均薪資	勞工退休金級距	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	被告實際提撥勞退金	被告應再提撥勞退金
94/7 月	35040	1988	33052		33300	1998	1214	784
94/8 月	31669	0	31669		31800	1908	1257	651
94/9 月	31723	910	30813		31800	1908	1206	702
94/10 月	32436	455	31981		33300	1998	1206	792
94/11 月	30039	0	30039		30300	1818	1206	612
94/12 月	31563	0	31563		31800	1908	1206	702
95/1 月	31750	0	31750		31800	1908	1206	702
95/2 月	29879	0	29879		30300	1818	1206	612
95/3 月	30413	0	30413	31117	31800	1908	1206	702
95/4 月	31430	0	31430		31800	1908	1206	702
95/5 月	32418	0	32418		31800	1908	1206	702
95/6 月	31723	0	31723		31800	1908	1206	702
95/7 月	32432	0	32432		31800	1908	1206	702
95/8 月	30200	0	30200		31800	1908	1206	702

(續上頁)

95/9 月	32846	0	32846	32191	33300	1998	1206	792
95/10 月	31336	0	31336		33300	1998	1206	792
95/11 月	30948	0	30948		33300	1998	1206	792
95/12 月	32257	0	32257		33300	1998	1206	792
96/1 月	34399	455	33944		33300	1998	1206	792
96/2 月	30886	455	30431		33300	1998	1206	792
96/3 月	31255	0	31255	32383	33300	1998	1206	792
96/4 月	32031	0	32031		33300	1998	1206	792
96/5 月	31621	696	30925		33300	1998	1206	792
96/6 月	31430	0	31430		33300	1998	1206	792
96/7 月	30970	475	30495		33300	1998	1206	792
96/8 月	30938	949	29989		33300	1998	1260	792
96/9 月	31859	949	30910	30950	31800	1908	1260	648
96/10 月	32462	263	32199		31800	1908	1260	648
96/11月	33407	949	32458		31800	1908	1260	648
96/12月	32904	726	32178		31800	1908	1260	648
97/1 月	29167	0	29167		31800	1908	1260	648
97/2 月	29167	0	29167		31800	1908	1260	648
97/3 月	29512	475	29037	31268	31800	1908	1260	648
97/4 月	31510	0	31510		31800	1908	1260	648
97/5 月	32489	0	32489		31800	1908	1260	648
97/6 月	30382	2373	28009		31800	1908	1260	648
97/7 月	33415	2373	31042		31800	1908	1260	648
97/8 月	32082	475	31607		31800	1908	1260	648
97/9 月	35028	2121	32907	30513	31800	1908	1260	648
97/10 月	33518	1424	32094		31800	1908	1260	648
97/11月	34192	0	34192		31800	1908	1260	648
97/12月	33226	0	33226		31800	1908	1260	648
98/1 月	28483	0	28483		31800	1908	1260	648

(續上頁)

98/2 月	28483	2142	26341		31800	1908	1260	648
98/3 月	28483	4926	23557	31967	33300	1998	1260	738
98/4 月	28483	0	28483		33300	1998	1260	738
98/5 月	28483	893	27590		33300	1998	1260	738
98/6 月	28483	0	28483		33300	1998	1260	738
98/7 月	28483	0	28483		33300	1998	1260	738
98/8 月	28483	949	27534		33300	1998	1260	738
98/9 月	28483	0	28483	28185	28800	1728	1260	468
98/10月	28433	223	28210		28800	1728	1260	468
98/11月	29510	1424	28086		28800	1728	1260	468
98/12月	32005	949	31056		28800	1728	1260	468
99/1 月	32350	1424	30926		28800	1728	1260	468
99/2 月	30187	0	30187		28800	1728	1260	468
99/3 月	28483	893	27590	30023	30300	1818	1260	558
99/4 月	28483	0	28483		30300	1818	1260	558
99/5 月	31153	3602	27551		30300	1818	1260	558
99/6 月	30187	901	29286		30300	1818	1260	558
99/7 月	29505	949	28556		30300	1818	1260	558
99/8 月	29621	0	29621		30300	1818	1260	558
99/9 月	30530	0	30530	28464	28800	1728	1260	468
99/10月	28717	475	28242		28800	1728	1260	468
99/11月	29246	1898	27348		28800	1728	1260	468
99/12月	32234	0	32234		28800	1728	1260	468
100/1月	34095	0	34095		28800	1728	1260	468
100/2月	29231	0	29231		28800	1728	1260	468
100/3月	30587	0	30587	31226	31800	1908	1260	648
100/4月	30587	0	30587		31800	1908	1260	648
100/5月	30360	0	30360		31800	1908	1260	648

(續上頁)

100/6月	32121	0	32121		31800	1908	1260	648
100/7月	31340	0	31340		31800	1908	1260	648
100/8月	32078	0	32078		31800	1908	1260	648
100/9月	32206	0	32206	31274	31800	1908	1260	648
100/10月	30885	0	30885		31800	1908	1260	648
100/11月	32568	0	32568		31800	1908	1260	648
100/12月	32916	0	32916		31800	1908	1260	648
101/1月	32178	0	32178		31800	1908	1260	648
101/2月	29281	0	29281		31800	1908	1260	648
101/3月	30133	0	30133	32554	33300	1998	1260	738
101/4月	30079	0	30079		33300	1998	1260	738
101/5月	31138	0	31138		33300	1998	1260	738
101/6月	33140	0	33140		33300	1998	1260	738
101/7月	31615	475	31140		33300	1998	1260	738
101/8月	30990	0	30990		33300	1998	1260	738
101/9月	31055	0	31055	31806	33300	1998	1260	738
101/10月	30730	0	30730		33300	1998	1260	738
101/11月	29558	0	29558		33300	1998	1260	738
101/12月	30795	0	30795		33300	1998	1260	738
102/1月	31251	0	31251		33300	1998	1260	738
102/2月	30079	0	30079		33300	1998	1260	738
102/3月	29558	0	29558	30535	31800	1908	1260	648
102/4月	30079	0	30079		31800	1908	1260	648
102/5月	33253	0	33253		31800	1908	1260	648
102/6月	32553	0	32553		31800	1908	1260	648
102/7月	31511	949	30562		31800	1908	1260	648
102/8月	30776	0	30776		31800	1908	1260	648
102/9月	31472	0	31472	32123	33300	1998	1260	738
102/10月	31455	0	31455		33300	1998	1314	684

(續上頁)

102/11月	31862	0	31862		33300	1998	1314	684
102/12月	34746	0	34746		33300	1998	1314	684
103/1月	35460	0	35460		33300	1998	1314	684
103/2月	31319	0	31319		33300	1998	1314	684
103/3月	31022	492	30530	34023	34800	2088	1314	774
103/4月	32609	0	32609		34800	2088	1314	774
103/5月	31319	0	31319		34800	2088	1314	774
103/6月	32337	0	32337		34800	2088	1314	774
103/7月	30912	0	30912		34800	2088	1314	774
103/8月	31794	0	31794		34800	2088	1314	774
103/9月	34934	0	34934	31523	31800	1908	1314	594
103/10月	32134	0	32134		31800	1908	1314	594
103/11月	32134	0	32134		31800	1908	1314	594
103/12月	34814	0	34814		31800	1908	1314	594
104/1月	36530	0	36530		31800	1908	1314	594
104/2月	33296	0	33296		31800	1908	1314	594
104/3月	32223	0	32223	34493	34800	2088	1314	774
104/4月	30100	0	30100		34800	2088	1314	774
104/5月	36976	0	36976		34800	2088	1314	774
104/6月	39727	0	39272		34800	2088	1314	774
104/7月	39058	0	39058		34800	2088	1314	774
104/8月	36312	0	36312		34800	2088	1314	774
104/9月	37462	0	37462	38435	40100	2406	1314	1092
104/10月	37277	0	37277		40100	2406	1314	1092
104/11月	35921	0	35921		40100	2406	1314	1092
104/12月	39651	0	39651		40100	2406	1314	1092
105/1月	36910	0	36910		40100	2406	1314	1092
105/2月	32511	0	32511		40100	2406	1314	1092

(續上頁)

105/3月	33002	0	33002	37494	38200	2292	1314	978
105/4月	36294	0	36294		38200	2292	1314	978
105/5月	37430	0	37430		38200	2292	1314	978
105/6月	38479	0	38479		38200	2292	1314	978
105/7月	36980	0	36980		38200	2292	1314	978
105/8月	34472	0	34472		38200	2292	1314	978
105/9月	31100	0	31100	37630	38200	2292	1314	978
105/10月	31100	0	31100		38200	2292	1314	978
105/11月	31258	0	31258		38200	2292	1314	978
105/12月	31986	0	31986		38200	2292	1314	978
106/1月	31258	0	31258		38200	2292	1314	978
106/2月	31100	0	31100		38200	2292	1314	978
106/3月	31100	0	31100	31501	31800	1908	1314	594
106/4月	31050	0	31050		31800	1908	1314	594
106/5月	31100	0	31100		31800	1908	1314	594
106/6月	31050	0	31050		31800	1908	1314	594
106/7月	34931	0	34931		31800	1908	1314	594
106/8月	34339	0	34339		31800	1908	1314	594
106/9月	31100	0	31100	32360	33300	1998	1314	684
106/10月	31100	0	31100		33300	1998	1314	684
106/11月	31100	0	31100		33300	1998	1314	684
106/12月	31100	0	31100		33300	1998	1314	684
107/1月	31100	0	31100		33300	1998	1320	678
107/2月	31100	0	31100		33300	1998	1320	678
107/3月	31100	0	31100	31100	31800	1908	1320	588
107/4月	31100	0	31100		31800	1908	1320	588
107/5月	31258	0	31258		31800	1908	1320	588
107/6月	31100	0	31100		31800	1908	1320	588
107/7月	31620	11953	19667		31800	1908	1320	588

01 (續上頁)

02

03

04

合計	110743
----	--------